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6-019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公告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32%的股份)发出的《关于增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将该项提案列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并于2006年5月26日以公告形式将补充通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其中:A股股东19人,B股股东3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720730股(其中:A股241717130股,B股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陈龙兴董事长主持。

二、普通议案审议情况

1、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2、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3、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4、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5,878,366.07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88,460,748.55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4,339,114.6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1,140,306.29元(含部分子公司10%部分),提取法定公益金1,036,169.51元(含部分子公司5%部分),合资公司本年度没有提取职工奖福基金、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2,162,638.82元。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6,258,000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932,032.73元(含部分子公司5%部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上述分配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1,230,606.09元。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从2006年度开始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已经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将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5、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6、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暨独立董事:

其中:陈龙兴: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白洪法: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李健劲: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俞银贵: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叶富才: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赵 婕: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倪宏杰(独立董事):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储一昀(独立董事):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韩 炯(独立董事):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7、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逐项表决):

其中:王世璋:同意241716140股(其中:A股241716140股,B股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8%。

杨匡洽:同意600股(其中:A股600股,B股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0.000%。

杨伯伟:同意241716140股(其中:A股241716140股,B股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8%。

施一蒙:同意241716140股(其中:A股241716140股,B股0股),弃权314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8%。

张 达:同意241715540股(其中:A股241715540股,B股0股),弃权3000股,反对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8%

三、特别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1717590股(其中:A股241716990股,B股600股),弃权0股,反对3140股,同意所占比例99.9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袁杰、陈峥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与会人员资格及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的股东大会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4、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文件。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6-02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9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王世璋、杨伯伟、施一蒙、张达由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出,夏梅芳、李美琴、方立新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选举王世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06年6月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梅芳:女,195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实业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美琴:女,195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审计法律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审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实业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审计法律室主任。

方立新: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室副主任,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公司研究室主任。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6-02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9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选举陈龙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白洪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宝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宏彬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白洪法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肖卫华(兼)、任国进、唐建新、金刚、彭立新、王根生、杨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卫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0日

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白洪法: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121柴油机产品推进办公室主任,121柴油机制造厂厂长,制造一厂副厂长,生产制造部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总质量师,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宝泉:男,194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处长,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

肖卫华: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及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制造二厂厂长,制造二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国进: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柴动力学院院长,副总经理。

唐建新:男,194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生产与技术装备部部长,上柴伊维公司总经理,上柴实业公司总经理,园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

金 刚: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海外部部长、副总经理。

彭立新: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FEV发动机技术公司部门经理,美国APT新动力技术公司技术副总裁,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上柴动力工程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

王根生: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研究所第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厂长,党委书记,中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建军: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玉林柴油机总厂冷加工厂副厂长,冷加工厂厂长,广西玉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玉林柴油机营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宏彬: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高级主管,现任上柴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主任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6-3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要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7日至2006年6月9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7日9:30至2006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漯河市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1人,代表公司股份485,98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632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311,8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7150%。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9人,代表公司股份174,184,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86.337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175%。

其中:

①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5,623,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2.787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51%。

②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69人,代表公司股份12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0.060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38%。

③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479人,代表公司股份168,43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83.488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798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①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485,90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7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2%;
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6%。

②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311,8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③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174,103,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32%;
反对票7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2%;
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④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7,226,755	同意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626,472	同意
3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6,118,499	同意
4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878,340	同意
5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514,999	同意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250,150	同意
7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073,286	同意
8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4,066,835	同意
9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3,726,792	同意
10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3,528,449	同意

⑤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莉 王怀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议案的修改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九日

公司简称:"中国服装" 公司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1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联系电话:(010)65816688--585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OO六年六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中国服装: 指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恒天集团、本公司: 指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受让方、汉帛: 指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恒天集团将所持中国服装6428.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本次转让的6428.50万股中国服装国有法人股,该股份占中国服装总股本的29.90%。
《股份转让协议》: 指为转让目标股份之目的,恒天集团和汉帛于2006年6月5日签署的《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本次持股变动: 指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数量减少的情形;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3、注册资本:180195万元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000001000888
5、机构代码证号码:10000888-6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7、主营业务范围:纺织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纺织成套设备、纺织品、服装及纺织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和纺织对外工程承包,以及房地产、证券投资等。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8886000(地)
110108100008886(国)
10、中国恒天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天集团为隶属于国资委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11、通讯方式:
电话:(010)65816688-5855
传真:(010)65813211
联系人:董琳琳

二、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未设董事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王天凯先生。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本次持股变动前本公司持有中国服装51.01%的股份外,本公司还间接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36.44%、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44.08%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情况

1、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股份受让方: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6428.50万股,占中国服装总股份的29.90%。
3、转让价格: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5,355,750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2006年6月5日。
5、股份转让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相关的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任何特殊条件,未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未就股权行使设定其他安排。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服装的股份将由51.01%下降为21.11%。

三、本次持股变动前恒天集团为中国服装的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恒天集团成为中国服装的第二大股东,中国服装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四、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出让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人符合股份受让的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资本实力。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中国服装的未清偿债务;中国服装也未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服装6428.50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未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国服装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影响投资者理解本报告书而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恒天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地点:上述文件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恒天集团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人:董琳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10)65816688-5855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二OO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72 股票简称:ST龙昌 编号:临2006—028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法院")的《通知》(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和《举证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现将本公司由于担保合同纠纷所涉及该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诉被告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事实与理由:1997年10月14日和1997年12月13日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与香港丹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诚")签署了两份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由香港丹诚向中电国际拆借资金550万美元和300万美元,拆借时间分别为三个月和两个月;1997年10月14日与199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先后两次向中电国际当时的母公司中电投资出具担保书,就香港丹诚向中电国际拆借前述两笔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4月20日和1998年5月18日该两笔拆借资金分别到期,但香港丹诚并未依约归还拆借资金。1998年9月,中电投资依据本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中"如届时香港丹诚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其所欠款项全部由我公司即时承付"之承诺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03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认为:"中电投资应取得判定中电国际与香港丹诚之间资金拆借事实成立的生效裁定后,进行本案诉讼。在中电国际和香港丹诚未就借款合同纠纷另案诉讼并获得裁决之前,中电投资起诉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条件尚不成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应予驳回。"

2004年5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讼庭对中电国际与香港丹诚之间的诉讼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即香港丹诚)需支付原告人(即中电国际)8,693,325.50美元及金额8,500,000美元之利息,该利息由2004年4月15日起直至此日按年息8%利率计算,此后直至付清(或按支付时相等值的港元)按判决利率计算,以及固定诉讼费1,550港元。

二、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电投资
第一被告:本公司

三、诉讼请求

(一)要求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原告债务本金、费用8,693,325.50美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06年5月15日为1,416,666美元),支付香港法院诉讼费1,550港元。以上折合人民币80,881,466.00元

(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本案目前尚在起诉阶段,此次担保合同纠纷尚未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本公司无法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通知》(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
2、《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
3、《举证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3号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2 证券简称:ST龙昌 编号:2006-029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巨额违规担保的问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已极端困难。为保证公司2005年度定期报告的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在编制年报中发现存在二个重大问题,是公司披露2005年度定期报告无法逾越的障碍:

一、由于目前年报初稿中对应收大股东关联方款项坏帐计提按正常帐龄法对财务风险估计不足,公司正在商讨采用个别计提法进行稳健计提,但公司目前对采用何种计提标准的依据不足,无法确定该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二、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28日已做出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要求追溯调整。但由于公司上述事项涉及虚假记载,相关事实公安机关正在调查,未调查清楚之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缺乏相应的依据无法进行相应调帐,因此公司认为在暂时无法追溯调整的情况下,编制后的年报也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如果披露出去对广大投资者也是不负责任的,是某种意义上的误导。

由于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本公司暂时无法编制出符合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2005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公司认为待公安机关、贵局核实案情后再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年报为宜。因此公司目前只能暂缓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G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6-1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今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由于经营需要,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茶陵分行借款2,5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借款以所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145万股股票进行担保。同时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分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以所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票进行担保。相关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733%,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累计质押股份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比例为15.39%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临06-00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无法在2006年6月30日前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交大南洋 编号:临2006-18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茶陵支行借款2500万元,期限1年。本次借款以公司所执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145万股股票进行担保。公司同时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以公司所执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票进行担保。相关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的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股份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比例为9.77%,累计质押股份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比例为15.39%。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G城建 编号:2006-1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6月8日,公司以电话通知、传真和面签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前的市场环境确定。具体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关于设立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土地一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为满足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土地一级开发公司,暂定名为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公司出资1.4亿元,持有70%的股份,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出资0.6亿元,持有30%的股份。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06-00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中国银行湖北省鄂州市鄂城支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05年12月13日依法冻结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29,792,000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2005年12月14日至2006年6月13日),即将到期(详细内容见公司200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7日,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冻结通知书([2005]鄂州法执字22号),续冻了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续冻期限六个月,从2006年6月7日起至2006年12月6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厦委发[2006]6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及国有企业监管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我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我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介:法定代表人:何福龙;住所:厦门市小学路兴鸿广场远洋大厦12层C、E、F座;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1、代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3、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4、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运营;5、根据所属企业出口创汇、经营收益,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九日